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9年06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5月08日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08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條文
95年05月0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6條，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3條、第10條條文
95年11月14日9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第13條條文
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9條條文
99年0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四條 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再次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條所定同意數者，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 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師代表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學術與行政整體（合併）運作之系、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應將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遴選委員會就推薦之候選人中遴選具資格者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

之。

- 第六條 各學系所主管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推薦：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三、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四、自行推薦。
-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進行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 第八條 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應先經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為專任教師。其員額由院統籌處理，如院已無員額，須向學校辦理借用員額，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 第九條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 第十條 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系所主管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 第十二條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續任意願，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其餘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擬續任人員經出席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 第十三條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

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由校長交議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 二、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 四、退休。
- 五、自請辭職。
- 六、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